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
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

的协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 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签署：

甲方（“收购方”）：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乙方（“转让方”）：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南

以上两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98.SH，06198.HK），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原油码头的投资、经营及相应配套设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中转和仓储服务，乙方持有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接卸业务，乙方持有日照实华 50% 股权。
3.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 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前述股权。



为此，双方经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乙方持有的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青岛港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及日照实华
标的股权	指	乙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200,000.00 万元）及乙方持有的日照实华 50.00%的股权（对应日照实华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54,000.00 万元）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	青岛港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
转让对价	指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标的股权评估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
收购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收购之目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如无另行约定，则为乙方所持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过渡期	指	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2.1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油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785.39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油品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3,785.39 万元；日照实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159.21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日照实华 5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9,079.61 万元。
- 2.2 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 2.3 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第三条 转让对价的支付

- 3.1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收购油品公司 100%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83,785.39 万元，为收购日照实华 50.00%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79,079.61 万元。



- 3.2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汇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701001000188800030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第四条 期间损益归属

- 4.1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
- 4.2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之日。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
- 4.3 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本协议 4.2 款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额以本协议 4.2 款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为依据确定。

第五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5.1.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1.2 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甲方合法授权代表。
- 5.1.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



任何一项：由甲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5.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告知乙方。

5.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5.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2.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如需），且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乙方合法授权代表（如有）。

5.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5.2.4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乙方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5.2.5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



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2.6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5.2.7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

5.2.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安全、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2.9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足以满足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六条 过渡期间安排

6.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但不会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损的不在此限；
- (2) 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收购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收购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 利润分配；
- (10)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第 12.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收购，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第七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 7.1 在本协议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 7.3 本协议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7.4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 7.5 乙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资产、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有）。

第八条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8.1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收购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 8.2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 8.3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 9.1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9.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关于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
- 9.3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收购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



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3）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9.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9.5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没有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11.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2.1 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3) 本次收购经青岛港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股权转让经日照港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 本次收购取得联交所对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 (6) 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12.2 如果出现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收购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2.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如果因第 12.1 款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依本协议而进行的合作有以下前提：双方需遵守青岛港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如需要时，一方需向其股东作出有关披露或取得股东批准，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13.3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三十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



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青岛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4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3.5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14.2 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不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4.3 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公司递交，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其他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快递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签收的日期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以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以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为收件日期。

15.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按本协议签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十六条 其他



- 16.1 未取得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本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签署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建光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签署页)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江南' (Zhang Jiang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江南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